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A12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每股10元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有的4650万股增加至6200万股。

同时，公司拟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进行修订，原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现拟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中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设立的以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分别存放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与以下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开户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29201018260000359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349761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开户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19001677106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亿”）因业务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公司决定对湖南华亿增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本次增资的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扩展湖南地区业务，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琨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琨生先生因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李琨生先生将出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亿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李琨生先生的辞职请求，并指定财务总监陈琪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茂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茂贤先生因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茂贤先生将出任公司参股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周茂贤先生的辞职请求，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决定正式聘任周永信先生及农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在2015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广西南宁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